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志浩	5	5	0	0	否	1
任丽华	5	5	0	0	否	2
林仁聪	5	5	0	0	否	2

以上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预案，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建设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会议材料。在会议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就国家、区域、行业政策和市

场关注的重点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并积极出谋划策。同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的交流和沟通，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我们客观独立审慎地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客观性审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373,658 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余额 789,964,11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16 年度的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就整体接收南宁市武鸣区供水有限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保证的函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29 份，定期报告 4 份。上述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同时，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规范。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任丽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仁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任丽华

2017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